

附件4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执法清单

行政机 关名称	受委托 组织	执法人员	委托执法依据	委托执法事项 及权限	委托期限	委托机关 权利义务	受委托组织 权利义务	法律责任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十字路镇街道办事处	莒南县十字路镇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大店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大店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筵宾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筵宾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道口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道口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石莲子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石莲子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岭泉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岭泉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板泉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板泉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相沟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相沟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洙边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洙边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坊前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坊前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涝坡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涝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文疃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文疃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2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25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坪上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坪上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3年3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壮岗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壮岗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3年3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朱芦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朱芦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3年3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

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莒南县团林镇人民政府	莒南县团林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受委托单位要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及时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	2023年3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1.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单位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随时解除本委托书，解除双方之间的委托、受委托法律关系。 4.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学习应急管理、安全生	1.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明确执法人员工作职责，健全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工作经费、执法工作规范和相关制度，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2.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为其保密；执法监察不得影响生产经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 3.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将受委托的权限再次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凡是再次委托	
----------	------------	------------------	--	---	-----------------------	--	--	--